上海政法学院新进人员转正定级指南

所在部门领导签署考核意见并盖章

（意见须包含以下内容：该同志实习期间表现，优点及不足，该同志是否考核合格）

新进人员试用期满后（聘用合同上有试用期的相关时间），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新进人员定岗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（一式两份，正反打印）

被考核人写明**是否同意考核意见并签字**，与学院/部门相关会议纪要一并交至人事处审核

人事处审核是否转正定级

附件1 **上海政法学院新进人员试用期满定岗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|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 | | | 进校时间 |  | | |
| 学 历 | 本科（大专） | |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 专业（修业 年） | | | | | | |
| 研究生 | |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 专业（修业 年） | | | | | | |
| 学位 | | 年 月在 大学取得 学位 | | | | | | |
| 个 人 小 结 | 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总结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 |
| 部 门 考 核 意 见 | | 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（可附页）  考核结论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  负责人签名、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被 考 核 人 意 见 | | 签 名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 校 定 岗 定 级 意 见 | | 根据被考核人所在部门的考核意见，同意其定为：  □管理岗位， 级。  □专业技术岗位。  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。  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，实行师德“[一票否决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80%E7%A5%A8%E5%90%A6%E5%86%B3)”。

2.请附学院/部门相关会议纪要。

3.此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